

標題：法規命令-修正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

公布期間：113.10.11~114.10.11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教育組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301388352號令修正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執行場地設施管理，於外借使用時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；其範圍包含本校大禮堂、樹人樓國際會議廳、教室、學生寢室、日新樓會議室、運動場及樂育樓思源廳。

前項場地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金額如附表。

第三條 警察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借用場地，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者，得免徵使用規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